

东莞市明成电镀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2025 年度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明成电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明成电镀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占地面积 31150.58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五金电镀，首饰电镀，喷漆，产销五金制品等。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镉、六价铬、铜、铅、镍、锌、锡、总铬、钴、硒、银、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氟化物、氨氮。**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603
联系人: 陈工)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2025 年 9 月和 2025 年 10 月；土壤：2025 年 7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了 3 个土壤监测点，均为深层兼表层土壤点，项目组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共采集土壤样品 18 个（不包含平行样）；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镉、六价铬、铜、铅、镍、锌、锡、总铬、钴、银、硒、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氟化物。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在企业内共布设 4 个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调查地块地下水进行采样，其中 G1、G4 监测 4 次，G2、G3 共监测 2 次，共采集 12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浑浊度、镉、六价铬、铜、铅、镍、锌、锡、总铬、钴、银、硒、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甲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氟化物、氨氮。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除第二、三季度 G1、G2、G3、G4 点位浑浊度超筛选值，第二、三季度 G1、G3、G4 点位氨氮超过其风险筛选值，第二、三季度 G4 氟化物超过其风险筛选值外，其他季度地下水样品中的监测因子的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 A 的相关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2025 年度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企业概况：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455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52' 36"，东经 113° 53' 23"），占地面积为 85780.24m²，本企业主要从事可发性聚苯乙烯珠体的生产及销售。2003 年 6 月，东莞新长桥塑料有限公司正式完工投产，年产量约为 12 万吨，以供应华南地区的 EPS 加工业，产品商标为龍王®牌。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于 2007 年再次增资扩产，年产能达 36 万吨。

企业特征污染物：pH、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多环芳烃（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蒽、芘、菲、荧蒽、蒽、芘、苯并(ghi)芘）、砷、镉、铅、铬、汞。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603
联系人：郑工）

实施监测时间：

土壤：2025 年 7 月；**地下水：**2025 年 2 月、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及 2025 年 10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了 6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 3 个为深层土壤监测点,3 个位表层土壤监测点。项目组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共采集土壤样品 15 个(不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砷、汞、镉、铅、铬、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芴、菲、蒹、荧蒹、芘、蒹、蒹烯、苯并[g,h,i]芘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在企业内共布设 4 个地下水监测井(G1~G4),均各监测 4 次,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对其地下水进行采样,以上共采集 16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汞、砷、镉、铅、总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蒹烯、蒹、芴、菲、荧蒹、蒹、芘、苯并[g,h,i]芘。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地下水样品中的 29 项监测因子的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 A 的相关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东莞市齐美五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齐美五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齐美五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金隆路（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3°37'29.42"，北纬 22°49'59.77"），占地面积约 9361.61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售端子、五金饰品、灯具、家具五金配件（配套电镀），年电镀总面积约 95 万 m²，外层电镀面积为 35.7 万 m²，其中需要喷漆的产品表面积约 10 万 m²/a。

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浑浊度、耗氧量、氨氮、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铜、银、镍、锌、总铬、六价铬、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603
联系人：李工）

实施监测时间：

土壤：2025 年 7 月；**地下水：**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及 2025 年 10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了 4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为 S1 表层兼深层土壤点位，S2~S3 均为表层土壤点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共采集土壤样品 9 个（不包含现场平行样品）；

检测项目包括氰化物、铜、银、镍、锌、总铬、六价铬、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在企业内共布设 4 个地下水监测井，企业外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对照井，其中 D1、D2 均监测 2 次，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其地下水进行采样；D3、D4 均监测 1 次，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对其地下水进行采样；D5 监测 1 次，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其地下水进行采样；以上共采集 7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浑浊度、耗氧量、氨氮、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铜、银、镍、锌、总铬、六价铬、苯、甲苯、二甲苯及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本年度浑浊度在 5 口监测点位 7 个样品监测值均超过其风险筛选值 10NTU；在 2025 年 5 月 24 日监测中，D1 点位的镍、硫酸盐、耗氧量均超过其风险筛选值，D2 点位的氨氮超过其风险筛选值；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监测中，D1 点位的硫酸盐、氨氮均超过其风险筛选值，D5 点位的氨氮超过其风险筛选值；剩余有检出的 5 项监测项目（六价铬、铜、锌、氯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各点位的所有检出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东莞市沙田镇电镀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2025 年度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沙田镇电镀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黄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沙田镇电镀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环保工业城，占地面积 5326.5 平方米；主要从事为基地内 16 家重点污染电镀企业提供废水处理服务。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锡、硒、总铬、钴、钒、铊、铍、银、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氟化物、甲醛。**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F3栋1603
联系人:陈工)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5 月、2025 年 08 月、2025 年 10 月和 2025 年 11 月；土壤：2025 年 7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了 1 个土壤监测点,为深层土壤点,项目组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土壤样品采集,采集深度为扣除表层硬化层

后 0.1~3.9m，共采集土壤样品 4 个（不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锡、硒、总铬、钴、钒、铊、铍、银、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C10-C40)、氰化物、氟化物、甲醛。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在企业内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对调查地块地下水进行采样，对 D1~D2 监测井共监测 4 次，D3 监测井共监测 2 次；以上共采集 10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锌、锡、硒、总铬、钴、钒、铊、铍、银、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石油烃(C10-C40)、氰化物、氟化物、甲醛。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除第二季度 D2、D3 点位、第四季度 D1、D2、D3 点位氟化物超过其风险筛选值外，其他季度地下水样品中的监测因子的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

标准》（GB5749-2022）中附录 A 的相关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土壤 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企业概况：东莞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08 日，位于东莞市虎门港开发区内的沙田立沙岛（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33′ 58″、北纬 22° 56′ 33″），企业占地面积为 235766.819m²。主要经营产品：成品油（柴油、汽油、基础油等）、液体化工品（主要是苯类、醇类、烃类、酯类、醚类等）；码头一座 3 万吨级石油化工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成品油（汽油、柴油和燃料油）190 万吨，液体化工品（甲苯、二甲苯等）5 万吨。

企业特征污染物：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烃（C₆-C₉）、芴、菲、蒽、荧蒽、芘、茈、茈烯、苯并[g,h,i]芘；苯、甲苯、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2,3-三甲基苯）；己烷（正己烷、异己烷）、辛烷（正辛烷、异辛烷）；甲基异丁基酮（别名：4-甲基-2-戊酮）、丙酮、丁酮（别名：2-丁酮）；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603

联系人：郑工）

实施监测时间：

土壤：2025年7月、2025年8月；地下水：2025年6月、2025年8月、2025年10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了3个土壤监测点，其中S1、S2为表层土壤点，S3为深层土壤点，采样组分别于2025年7月22日（S3）和2025年8月5日（S1、S2）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共采集土壤样品6个（不包含现场平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pH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石油烃（C₆-C₉）、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芴、菲、蒹、荧蒽、芘、蒹、蒹烯、苯并[g,h,i]芘、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甲基异丁基酮（别名：4-甲基-2-戊酮）、丙酮、丁酮（别名：2-丁酮）。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使用企业内原有的3个地下水监测井，广东中健检测有限公司采样组分别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8月5日和2025年10月24日进行样品采集，其中2025年6月7日对地下水点位G1、G3进行样品采集，G1检测指标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1项，G3检测指标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2项；2025年8月5日对地下水点位G1~G3进行样品采集，检测项目包括pH值、挥发性有

机物（10项：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甲基异丁基酮（别名：4-甲基-2-戊酮）、丙酮、丁酮（别名：2-丁酮）），半挥发性有机物（17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芴、菲、蒽、荧蒽、芘、蒎、蒎烯、苯并[g,h,i]芘、石油烃(C6-C9)，共计28项；2025年10月24日对地下水点位G1~G3进行样品采集，检测项目为石油烃（C10-C40），共计1项。

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10月24日进行样品采集，其中2025年6月17日对地下水点位G3进行样品采集，2025年10月24日对地下水点位G1~G3进行样品采集，检测指标均为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共计6项。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在本年度监测中，企业内地下水监测井pH值范围为6.7~6.9，其余34项共有1项有检出（石油烃（C10-C40）），其中石油烃（C10-C40）在G1、G2两次监测中、G3一次监测中均有检出。检出浓度均低于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企业概况：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38'23"，北纬 22°51'33"），公司总占地面积 96632.475m²；企业环评批复总生产规模为年 60000 吨，现主要生产各类树脂 60000t/a，其中，聚氨酯树脂、胶粘剂 5000 吨，水性聚丙烯树脂、胶粘剂 30000 吨，油性聚丙烯树脂、胶粘剂 12000 吨/年，UV 紫外线固化树脂 2400 吨，聚氨酯漆油 1800 吨，聚氨酯胶粒 4000 吨、TPU 片材 700 万/平方米，TPU 板材 300 万/平方米。

企业特征污染物：pH、丁酮、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氨氮、氰化物、丙烯酸。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天安数码城 F3 栋 1603
联系人：郑工）

实施监测时间：

土壤：2025 年 7 月；**地下水：**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及 2025 年 10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了 4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 S1 为表层兼深层土壤点位，S2~S4 均为表层土壤点位，项目组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共采集土壤样品 9 个（不包含现场平

行样品)；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2-丁酮、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氰化物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各项检出结果均低于本项目风险筛选值，未出现超标情况。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在企业内共布设 6 个地下水监测井，其中 G1、D3 均监测 4 次，D1、G2、G3 均监测 2 次，G4 监测 1 次，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对 G1、D3 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对 G2 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对 D1、G3 进行采样；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对 G4 进行采样；以上共采集 15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氨氮、氰化物、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2-丁酮、丙烯酸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除 pH 值以及 G1 点位第一季度氨氮检出结果不满足 GB/T14848-2017 的 IV 类标准外，各项监测因子的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进行推导计算的风险控制值。

东莞市顺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市顺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企业概况：东莞市顺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电镀、印染专业基地（中心经纬度为 113.633512° E，22.843704° N），占地面积：13862 平方米；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金属表面处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规模：年加工生产电镀五金 5000 吨（电镀面积 200 万平方米/年）、镀线路板 50 万平方米。主要镀种有：铜、镍、金、锡、钯、银。企业特征污染物：pH、总铬、铜、镍、锡、银、锌、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烃（C10-C40）、镉、汞、铅、六价铬。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C1 栋 101 室
联系人：杨工）

实施监测时间：土壤监测 2025 年 9 月，地下水监测 2025 年 3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8 月和 2025 年 10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土壤点位 4 个，共采集土壤样品 5 个（含 1 个现场平行样），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总铬、铜、镍、锡、银、锌、氟化物、氰化物、石油烃（C10-C40）、镉、汞、铅、六价铬。本项目检测结果浓度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计算的筛选值。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土壤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或计算的筛选值；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共布设地下水井 3 个（其中一个对照点），分季度采样，GW01 为每季度采样一次，GW02 与 GW04 采样时间为半年一次，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总铬、铜、镍、锡、银、锌、总氟化物、氟化物、石油烃（C10-C40）、镉、汞、铅、六价铬、浊度、色度、氨氮、碘化物（以碘计）。超标情况：三个监测井中的浊度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除浊度外，GW01 的氨氮在 3 月、5 月、8 月、10 月、碘化物在 10 月、氟化物在 8 月的监测中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GW02 的氨氮在 3 月和 8 月、氟化物在 3 月的监测中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GW04 的氨氮在 8 月的监测中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其余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筛选值。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本项目地下水项目中的浊度、碘化物（以碘计）、氨氮、氟化物的检测结果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其余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筛选值。

东莞立春纺织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立春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人：晏工

企业概况：东莞立春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金隆路 20 号，中心经度 113.629669° E，纬度

22.832589° N，占地面积为 16600 m²，主要经营范围是普通织带、精加工织带、织布类及配套织布类漂染工序企业。关注污染物：pH、总磷、总氮、氨氮、硫化物、可吸附有机卤素、砷、甲苯、苯、二甲苯、苯胺、多环芳烃 8 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2-丁酮、石油烃（C10-C40）、六价铬、总铬。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C1 栋 101 室
联系人：杨工）

实施监测时间：土壤监测 2025 年 9 月，地下水监测 2025 年 2 月、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和 2025 年 10 月

监测结论：

一、土壤监测结论：

共布设土壤点位 3 个，共采集土壤样品 4 个（含 1 个现场平行样），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硫化物、六价铬、总铬、砷、甲苯、苯、二甲苯、苯胺、多环芳烃 8 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2-丁酮、石油烃（C10-C40）。

土壤监测项目中，除硫化物无相关评价标准，不评价外，其余土壤样品所有检测因子检出结果皆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筛选值或计算的筛选值。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土壤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或计算的筛选值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共布设地下水井 4 个（其中一个对照点），分季度采样，GW01、GW04 为每季度采样一次，GW02、GW03 采样时间为半年一次，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总氮、总磷、硫化物、六价铬、总铬、氨氮、可吸附有机卤素、砷、甲苯、苯、二甲苯、多环芳烃 8 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苯胺、2-丁酮、石油烃（C10-C40）。超标情况：第一季度地下水样品中 GW02 砷、GW02 和 GW04 氨氮的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第二季度地下水样品中 GW04 氨氮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第三季度地下水样品中 GW02 和 GW04 氨氮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第四季度地下水样品中 GW04 氨氮浓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以上数据除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素无相关标准限值，不评价外，其余关注污染物检出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筛选值。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本项目地下水项目中的氨氮、砷的检测结果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其余检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筛选值。

东莞冠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 2025 年度监测报告公示简本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东莞冠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企业概况：东莞冠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环保工业城，厂内共设有一区、二区。一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23008.359 平方米，二区占地面积为 3254.949 平方米；主要从事马达轴心、电子元器件、硬盘零件和汽车零件的电镀加工。**企业特征污染物：**pH、铜、锡、镍、锌、六价铬、苯、甲苯、二甲苯、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硝酸盐、氟化物、银、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

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162 号 1 栋 402 室 **联系人：**赵工)

实施监测时间：地下水：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2025 年 08 月、2025 年 10 月；土壤：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

监测结论：

一、地下水监测结论：

共布设土壤点位 8 个(包含 4 个柱状土、4 个表层土)，共采集 1 频次，土壤样品共 16 个，土壤监测项目共 18 项：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铜、锡、镍、锌、六价铬、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硫酸盐、氯离子、氨氮、硝酸盐氮、氟化物、银、氰化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中对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计算风险筛选值。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企业地块土壤中检测项目含量均未超出本项目相应的风险筛选值。

二、地下水监测结论:

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4个,采集了4频次,共采集地下水样品16个,地下水检测项目共23项:氨氮、汞、砷、六价铬、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氟化物、铜、锌、银、铁、铝、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锡、镍、苯、甲苯、二甲苯(总量)、溶解性总固体、pH值、臭和味。全年检测结果显示:臭和味、氟化物、锌、镍、硫酸盐、氨氮均不同程度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检出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及其相应的推导值。

检测结果(超标情况):根据地下水环境调查结果,地下水部分因子出现超筛选值,通过对异常区域现状和污染源分析,已排除臭和味、氨氮、硫酸盐、氟化物是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的,W3第一季度的锌有超标情况,超标倍数为0.11倍,W1、W2第二季度、W3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镍有超标情况,但后续监测均达标,由于W3参照点超标,可能考虑为水体季节偶发性事件或当地水体本底值偏高影响。本企业后续将继续监管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并在后续自行监测中地下水存在超标点位按季度/次进行,以监控超标项目的变化情况。